

证券代码：834849

证券简称：博宇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山路 508 号港悦广场 03 单元 2003 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文彬。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74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4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7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易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安排，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文彬、李娟，石家庄诺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石家庄诺德投

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总股数为 57544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文佳，董宁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北世纪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博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